

周禮正義



〔清〕孫詒讓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周禮正義

第十三冊
卷七十四至卷七十九

孫詒讓 撰

王文錦

點校

陳玉霞

周禮正義卷七十四

冬官考工記第六

鄭目錄云：「象冬所立官也。」

是官名司空者，冬閉藏萬物，天子立司空，使掌邦事，亦

所以富立家，使民無空者也。司空之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，不得。

此前世識其事者，記錄以備大數，古周禮六篇畢矣。古

周禮六篇者，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，諸侯不得用焉。六官之記可見者，堯育重黎之後，羲和及其仲叔四子，掌天地四時。

夏書亦云：「乃召六卿。」商周雖稍增改其職名，六官之數則同矣。【疏】「冬官考工記第六」者，此西漢補闕時所題署也。

鄭詩大雅文王有聲箋云：「考，稽也。」釋名釋典藝云：「記，紀也，紀識之也。」百工爲大宰九職之一，此稽考其事，論而紀識

之，故謂之考工記，亦以別於前五篇爲古經也。此篇故與周官經別行，以其取補事典之闕，故冢五官而冠以冬官之目。國

語齊語說工云：「相語以事，相示以巧，相陳以功。」少儀云：「工依於法，游於說。」鄭注云：「法謂規矩尺寸之數，說謂鴻殺

之意。」斯記之作，蓋於事功法說特詳，而工別爲職，實與五官文例略相類。至旗章瑞玉之度，明堂溝洫之制，則尤禮經之

枝別也。備遺事典，於義允矣。阮元云：「第六，唐石經作『第十一』，非。」

鄭目錄云：「象冬所立官也」者，小宰云：「冬官

之職，其屬六十，使掌邦事。」以其次六官之末，於四時當冬，故云象冬，大戴禮記千乘篇云：「司空司冬，以制度制地事」是

也。云：「是官名司空者，冬閉藏萬物，天子立司空，使掌邦事，亦所以富立家，使民無空者也」者，明冬官亦當有大司空卿

一人爲正，小司空中大夫二人爲貳，如五官之例。左定四年傳說，成王時，昭季爲司空，又書顧命，召孔傳說，毛公爲司

空，並卽大司空卿也。知掌邦事者，大宰云：「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」故鄭依爲說。但司空之訓，衆說不同。古文苑楊雄司空箴云：「空臣司土。」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云：「司空主土，不言土言空者，空尚主之，何況於實，以微見著。」初學記職官部引應劭云：「空，穴也。司空主土，古者穴居，主穿土爲穴，以居人也。」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義同。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馬融云：「司空掌營城郭，主空土以居民。」義並與鄭異。又據鄉師注，冬官當有匠師下大夫四人爲攷，其下亦當有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，以五官通例推之可知也。云「司空之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，不得，此前世識其事者，記錄以備大數」者，釋文引「司空」下無「之」字，「購」下無「求」字，疑陸氏所節。又「大數」下釋文引有「爾」字，賈述作「耳」，今並不據增。司空篇亡，塙在何時，及此記補亡出於何人，鄭錄無文。明堂位說官數云「周三百」，注云：「周官三百六十，此云三百者，時冬官亡矣。」則似謂亡於先秦以前，而補以此記則在漢世。釋文敘錄及隋經籍志並謂河閒獻王時，李氏上周官五篇，失事官一篇，乃購千金，不得，取考工記以補之。據此，是購經補記皆河閒獻王事。然賈敘廢與引馬融敘則云：「劉向子歆，校理秘書，著於錄略，然亡其冬官一篇，以考工記足之。」尋繹馬意，或以二劉校上，此經始顯，因追敘補闕之事，屬文先後，偶爾不次，未必周官初得，六篇本自備具，至向歆校書時，乃闕冬官，而足以考工記也。然則馬敘所言，與陸敘本無不合。大宰賈疏謂冬官六國時亡，其時以考工記代之。御覽學部引物理論，謂魯恭王得周官，闕冬官，漢武購千金，莫得，以考工記備其數。禮器孔疏又謂文帝得周官，不見冬官，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。斯並不經之論，不足馮信。王應麟云：「齊書，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十餘簡，以示王僧虔。僧虔曰：『是科斗書考工記。』科斗書漢時已廢，則記非博士作也。」案王

說是也。攷漢書，河間獻王以孝景前二年立，武帝元光五年薨，故馬傳謂周官之出在武帝時。若文帝時，獻王尚未受封，何云已得周官？且漢書藝文志云：「周官經，王莽時，劉歆置博士。」是孝文時，此經亦尚無博士，故趙岐、孟子題辭載孝文所立博士，有論語、孝經、孟子，而無周官，安得有博士作記補經之事，足證其妄矣。據鄭云：「記錄出於前代」，則是成於晚周，故賈疏云：「雖不知作在何日，要知在秦以前，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，韋氏、裘氏等闕也。」士冠禮疏亦云：「考工記，六國時所錄。」江永云：「考工記，東周後齊人所作也。其言秦無盧、鄭之刀，厲王封其子友，始有鄭；東遷後，以西周故地與秦，始有秦，故知爲東周時書。其言橘踰淮而北爲枳，鸛鵒不踰濟，貉踰汶則死，皆齊魯閒水；而終古、咸速、棹菱之類，鄭注皆以爲齊人語，故知齊人所作也。」案：江說近是。云「古周禮六篇畢矣」者，謂經六篇終於冬官。漢藝文志云「周官經六篇」，亦兼補記數之。云「古周禮六篇者，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，諸侯不得用焉」者，此總論六官之義。天官敘官注云：「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周禮。七年，致政成王，以此禮授之，使居維維邑治天下。」明此六篇周天子秉以治天下之書也。「一」云「六官之記可見者，堯育重、黎之後，義和及其仲叔四子掌天地四時」者，以下並援古官制證周官六典有所沿襲也。國語楚語云：「觀射父對昭王曰：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、重、司天以屬神命，火正、黎、司地以屬民。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，堯復育重、黎之後不忘舊者，使復典之。」書堯典云：「乃命義和。」賈疏敘引鄭彼注云：「高辛之世，命重爲南正，司天，犁爲火正，司地。堯育重、犁之後，義氏、和氏之子賢者，使掌舊職天地之官。其時官名蓋曰稷、司徒，是天官、稷也，地官、司徒也。」堯典又云：「分命義仲，申命義叔；分命和仲，申命和叔。」賈敘引鄭注云：

「一」原「天」字誤重，據楚本刪。

「仲、叔，亦義和之子。」堯既分陰陽四時，又命四子爲之官。掌四時者字曰仲、叔，則掌天地者，其曰伯乎？官名，蓋春爲秩宗，夏爲司馬，秋爲士，冬爲共工，通稷與司徒，是六官之名見也。『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尚書大傳云：「舜元祀巡守四嶽八伯。」注云：「春官，秩宗也，伯夷掌之。」契爲司徒，掌地官矣。」後又舉禹掌天官，夏官，「一」司馬也，棄掌之，秋官，士也，咎陶掌之，冬官，司空也，垂掌之。又云：「堯始得義和，命爲六卿，其主春夏秋冬者，并掌方嶽之事，是爲四嶽，出則爲伯。其後稍死，鵬、段、共工等代之，乃分置八伯。」通校鄭義，蓋堯時初以義和及四子爲六卿，其後及舜時，則以禹、契等爲之，其官名同也。又今文尚書說，以義仲等四人卽是義和，與鄭不同，故漢書百官公卿表、食貨志、論衡是應篇說並如是。惟書釋文、孔疏引馬融說，與鄭同，蓋卽鄭所本也。云「夏書亦云乃召六卿」者，甘誓文。詩大雅棫樸及曲禮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六卿者，六軍之將。周禮六軍將皆命卿，則三代同矣。」曲禮疏又引鄭大傳注云：「所謂六卿者，后稷、司徒、秩宗、司馬、作士、共工也。」通典職官云：「夏后氏之制，亦置六卿，甘誓曰『迺召六卿』是也。其官名次猶承虞制。」亦同鄭義，謂夏六官與唐虞同也。金鶚云：「曲禮天子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注謂殷制，是殷止五官。昭十七年左傳，少皞氏鳥名官，祝鳩司徒，鳴鳩司馬，爽鳩司空，鵲鳩司寇，鵙鳩司事，此少皞五官。又黃帝雲紀，炎帝火紀，共工水紀，大皞龍紀，注亦以五方五色言之，此黃帝、炎帝、共工、大皞皆五官也。又二十九年傳，五行之官，木正句芒，火正祝融，金正蓐收，水正玄冥，土正后土，孔疏謂在高陽之世，是顓頊亦五官也。竊意唐虞五官，秩宗卽周宗伯，爲春官，春爲木行，是秩宗木官，司徒掌教禮，禮於行爲火，是司徒火官，士卽司寇，爲秋官，秋爲金也，司空在周爲冬官，冬爲水也，后稷教

「一」「官」原訛「伯」，據上下文例改。

民稼穡，洪範稼穡屬土，是后稷土官也。此五官不及司馬者，以士兼攝之。鄭增以司馬，列爲六，則經明無此官。共工之官不尊，故少皞五工正不列於五官，唐虞時何得以共工列五官之內？且經明言伯禹作司空，是冬官爲司空，非共工也。古天官皆治天事，堯以羲和之伯，分掌天地，其仲叔分掌四時，此治天事之官有六，非周六官也。案金謂唐虞羲和四子非周六官及共工非冬官是也。鄭大傳注亦謂舜時冬官爲司空。但古自有六官，管子五行篇載黃帝六相，其名有當時虞者、士師、司徒、司馬、李。又云：「春者，土師也；夏者，司徒也；秋者，司馬也；冬者，李也。」是唐虞以前已有六官，但不必與周制符合耳。至甘誓六卿，以夏官敘官，軍將皆命卿及春秋晉六卿將六軍推之，鄭說罔不可易。但鄭彼注所謂六卿者，自據虞制，大傳注及通典可證。若然，鄭意夏雖亦六卿，而職名則與周異也。云商周雖稍增改其職名，六官之數則同矣者，曲禮五官鄭以爲殷時制，孔疏引鄭志崇精問焦氏云：「鄭云三王同六卿，殷應六卿，此云五官，何也？」焦氏荅曰：「殷立天官與五行，其取象異耳。」焦述鄭意，蓋謂兼上六大內大宰爲六卿。金鶚云：「大宰何以與宗祝卜史並列，其說不可通矣。」詒讓案：曲禮所載六大、五官、六府、六工，鄭謂殷制，本非定論，焦氏強圓其說，遂多牽合。然春秋宋用殷制，左傳紀其官，以左師、右師、司馬、司徒、司城、司寇爲六卿，是殷實有六官，焦荅雖不可馮，而鄭目錄固不誤也。

禮 鄭氏注

周

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。百工，司空事官之屬。於天地四時之職，亦處其一也。司空，掌管城郭，建都

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宮室車服器械，監百工者，唐虞已上曰共工。【疏】「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」者，總述百工之事，以

發三十工之端也。六職，自天子以下至於庶民，職事有此六等，與小宰六職義異，而與大宰九職其四略同，但增王公士大夫而省圖圖、虞衡、薮牧、臣妾、閒民爲異，此通該尊卑，彼專據任民，義各有所取也。賈疏云：「卽下云『或坐而論道』，至『治絲麻以成之』是也。」

注云：「百工，司空事官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據本而言。案小宰職云：『六

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』此百工卽其屬六十，言百者，舉大數耳。但爲其篇亡，故六十之官不見，記人以此三

十工代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月令「季春，命工師令百工」，注云：「工師，司空之屬官也。」又「孟冬命工師效功」，注云：「工

師，工官之長也。」是冬官之屬有工師與匠師、梓師同領諸工，而前五官亦或有給事之工，若玉府、典婦功諸職所屬之

工者是也。此經三十工並卽在官之工，故有明堂、城郭、溝洫、瑞玉、量器諸制，而梓人又著梓師監視之法，是其證

矣。至此篇本爲紀錄工事之專書，不爲補冬官而作，漢時因其與事職相應，取以補闕耳。賈謂記人以三十工代六十官，

失之。云「於天地四時之職，亦處其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記人本意，以國有六職，據此文『或坐而論道』已下，百工與居其

一。鄭以此爲本。又以天地四時六職，天官冢宰、地官司徒之等官主，百工亦居其一分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鄭言於天地四

時之職者，明小宰六職，非此王公士大夫等之六職也。百工處此六職之一，司空則處小宰六職之一，職異而皆以六爲目，

故云亦處其一，言亦者，明其事異而可取以相況也。云「司空掌營城郭，建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宮室、車服、器械，監百工

者」者，此並據三十工所掌工事言之。監百工與上營城郭等四事平列，並爲司空所掌。御覽職官部引環濟要略云：「冬官

司空掌邦事，營城郭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宮室器械，監百工。」卽本鄭義。賈疏屬下讀，非也。王制云：「司空執度

地，居民山川沮澤，時四時，量地遠近，興事任力。」御覽職官部引尚書大傳云：「溝擁遏，水爲民害，田廣不墾，則責之司空。」韓詩外傳云：「山陵崩阨，川谷不通，五穀不殖，草木不茂，則責之司空。」以上各書所述司空職掌，亦與鄭略同。云：「唐虞已上曰共工」者，已，釋文作「以」。阮元云：「作『已』非，凡注作『以』。」案阮校是也。書堯典云：「共工方鳩僝功。」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鄭彼注云：「共工，水官名。」賈疏云：「按太史公楚世家云：『共工作亂，帝使重、黎誅之。』又按：舜典云：『帝曰：『疇若予工？』僉曰：『垂才。』帝曰：『命，咨垂，汝共工。』』是唐虞以上曰共工者也。若然，唐虞以上皆曰共工，堯時暫爲司空。是以尚書舜典：「二十八載後，咨四岳，欲置百揆。僉曰：『伯禹作司空。』」注云：「初，堯冬官爲共工，舜舉禹治水，堯知有強法，必有成功，改命司空，以官異之。」禹登百揆後，更名共工。』是其事也。」論議案：淮南子天文訓：「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。」高注云：「共工，官名。伯於處義、神農之間，其後子孫任智刑以強，故與顓頊、黃帝之孫爭位。」是堯以前卽有共工之官。賈疏敍亦引鄭書注云：「禹登百揆之任，捨司空之職，爲共工與虞，故曰垂作共工，益作朕虞。」據此，是鄭意謂改共工爲司空，自堯始也。史記集解引馬融書注說垂爲共工，云：「爲司空，共理百工之事」，亦以共工爲卽司空。鄭大傳注說亦同。案堯典云：「納于百揆，百揆時敘。」馬、鄭諸儒多以爲官名，書僞古文周官同，與史記所載古文說，釋百揆爲百官者異。閻若璩據文十八年左傳，云：「舜臣堯，舉八凱，使主后土，以揆百事，莫不時序」，證百揆非官名，其說致塙。若然，舜之命禹蓋作司空而總百揆，非登百揆遂捨司空之職也。垂益與禹同命，亦不得謂堯先改共工爲司空，舜後分司空爲共工與虞，鄭書注說殊未塙。金鶚謂共工當爲司空之佐，虞爲后稷之佐。以理推驗，金說近是。若然，唐、虞、夏並有司空，書疏引馬融云：「咎單爲湯司空。」是殷制亦然，周官沿古名也。或坐而論道，或作而行之，或

審曲面執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或飭力以長地財，或治絲麻以成之。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。論道，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。作，起也。辨，猶具也。資，取也，操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審曲

面執，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也。春秋傳曰：『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。』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」

故書資作齊。杜子春云：「齊當爲資，讀如冬資絺之資。」玄謂此五材，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。【疏】「或坐而論道」者，賈疏云：

「此六者卽上文之六職也。此皆舉其事，下文皆言其人以覆之。」云「或飭力以長地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飭，勤也。地財，穀物

皆是。」案：大宰賈疏釋飭材之飭亦爲勤，則賈意飭力與上飭五材義同。尋繹此文「飭材」「飭力」二者義似小異。說文力

部云：「飭，致堅也，讀若敕。」飭材之飭，當從先鄭訓爲治，乃致堅引申之義。飭力依賈訓爲勤，則爲敕之段借，爾雅釋詁

云：「敕，勞也。」彼釋文「本又作飭」是也。然飭材謂治五材，致極其堅緻，飭力則謂任力，致極其勤勞，二義亦得相通也。

互詳大宰疏。呂氏春秋慎人篇高注云：「地材，五穀。」亦卽此長地財之義。注云：「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」者，賈

疏云：「言人德者，坐而論道是也。言人能者，作而行之是也。言人之事，審曲面執是也。言人之業，通四方珍異以資之，

飭力以長地財，治絲麻以成之，三者是也。」云「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」者，說文言部云：「論，議也。」廣雅釋詁云：「謀，

慮，議也。」是論與謀慮義同。云「作，起也」者，胥注同。云「辨，猶具也」者，據特牲饋食禮注云：「具，猶辨也。」案：說文刀部

云：「辨，判也。」隸變爲辨，辨本訓判，引申爲辨具之義。俗辨具字別从力作辦，非。云「資，取也，操也」者，說文貝部云：

「資，貨也。」引申之爲取，亦爲操。廣雅釋言云：「資，操也。」又釋詁云：「操，齋，持也。」齋，資字亦通。謂商賈取四方珍異

之物，齋操居積之，轉售以求利。周書大聚篇云：「商資貴而來，貴物益賤，資貴物，出賤物，以通其器。」是其義也。鄭司

農云：「審曲面執，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」者，形勢字古通作「執」。說文部云：「執，種也。」無勢字。弓人經注亦竝作「執」。爾雅釋詁云：「察，審也。」先鄭意蓋以「曲直」方面「形執」平列爲三事，皆當審察之，又以治之訓飭材，治與致堅義亦相成也。弓人「凡析幹射遠者用執」，先鄭注亦云：「執謂形執，假令木性自曲，則當反其曲以爲弓，故曰審曲面執。」與此注同。文選張衡東京賦「審曲面勢」，薛綜注云：「審，度也，謂審察地形曲直之勢。」中論譴交篇云：「審曲直形勢，飭五材，以別民器，謂之百工。」亦竝同先鄭說。鄭鍔云：「審曲者，審其曲也。面執者，面其執也。材有曲直，直者不待審而可知，審其曲者，然後見其理之所在。執有向背，背者不可向以爲用，面其執然後順其體之所向。」陳汪云：「面字非物之面，乃人向道之面也。」檀弓「以正王面」，召誥云「面稽天若」，皆向之謂也。案鄭、陳二說與先鄭異，亦通。初學記器物部引後梁甄玄成車賦有「亦面勢而審曲」之語，以面執與審曲對舉。文選潘岳笙賦云：「審洪纖，面短長。」李注亦引此文，則六朝、唐人已有訓面爲向者，或本賈、馬、干諸家義與？云「及陰陽之面背是也」者，謂面兼含面背之義，亦當審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下文『斬穀之道，必矩其陰陽』，是記其陰陽之面背也。」引春秋傳曰「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」者，左襄二十七年傳，宋子罕語，引以證五材之義。云「謂金木水火土也」者，左傳杜注亦用先鄭義。然此經說百工飭材，而有水火，於義未允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故書資作齊，杜子春云，齊當爲資，讀如冬資絺之資」者，「絺」下宋、余本、岳本、附釋音本、巾箱本、舊注疏本並有「絀」字，衍。段玉裁云：「此用聲類改其字，而復說其音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外府等職齋資通用，司尊彝齋資通用，此經齋資通用，並同音相借也。」周易旅「得其資斧」，釋文云：「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。」此亦資通作齊之一證。賈疏云：「按越語云：『大夫種曰：臣聞之，賈人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』」詒讓案：「韋

注云：「資，取也。」與杜、鄭義同。云：「玄謂此五材，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者，後鄭據後經有攻木、攻金、攻皮之工，又有刮摩即玉工，搏埴即土工，明此五材與左傳異也。」江永云：「五材，後鄭謂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爲長。水火可制器，不可爲器。金雖可兼玉，而皮革不可遺。」曲禮六工：土、金、石、木、獸、草。獸即皮也。玉可兼石，木可兼草。案：江說是也。大宰「百工飭化八材」，八材亦即五材，文有詳略。先鄭以八材爲珠、象、玉、石、木、金、革、羽。後鄭此注以五材爲金、木、皮、玉、土，蓋玉可關珠，革可關象、羽，土可關石也。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；天子、諸侯。【疏】「坐而論道謂之王公」者，此明六職之人也。

注云：「天子諸侯」者，通典凶禮引馬融喪服注云：「公，諸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公，君也。諸侯是南面之君，故知是諸侯也。若然，尚書『三公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』，鄭不言者，三公有成文，不言可知。故夏傳云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』通職名，無正官名，是其義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注以天子釋王，諸侯釋公也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北堂書鈔職官部引五經異義云：「古周禮說，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，故曰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』。」地官敘官「鄉老」注云：「三公者，內與王論道，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鄉之教。」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月令盧植注云：「天子之三公，坐而論道，參五職事。」是並謂公即三公。此注不云者，三公雖爲公，然此云公者，亦兼孤卿言之。天子公孤六卿，多以畿內外諸侯爲之，故釋公爲諸侯也。賈疏所引書周官乃僞古文，鄭不援證，不足爲疑。今本書鈔引異義古周禮說，「王公」誤作「三公」。賈疏引鄭尚書大傳夏傳注，「三公」又誤作「王公」。案：古周禮說，因說三公與王同職，故引此經爲證，則當作「王公」無疑。賈引書傳「三公」作「王公」，則又涉正文而誤，今並據文義攷正。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夫；親授其職，居其官也。【疏】注云：「親受其職，居其官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即設官分職、治職、教職之等是也。」審曲面勢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

謂之百工，五材各有工，言百，衆言之也。【疏】「審曲面勢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謂之百工」者，此即大宰九職之五

曰百工飭化八材也。

注云：「五材各有工」者，下輪、輿、輶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、柳、矢、木工也。築、冶、鼂、稟、段、桃、

金工也。函、鮑、鞞、韋、裘、皮工也。玉、雕、磬、玉工也。陶、瓶、土工也。惟畫、績、鍾、筐、輅、四工在五材之外。云：「言百，

衆言之也」者，此經五材之工止三十，明百工者，舉成數衆言之。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，商旅，販賣

之客也。易曰：「至日商旅不行。」【疏】「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」者，珍異謂貨賄，此即大宰九職之「六曰商賈，

阜通貨賄」也。賈人注云：「珍異，四時食物。」與此異。

注云：「商旅，販賣之客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按大宰九職注：『行曰

商，處曰賈。』商旅，賈客也。行商與處賈爲客。此文無賈，直云商旅，故云販賣之客也。」引易曰：「至日商旅不行」者，復象

辭文。引以證商旅之義。易釋文引鄭彼注云：「資貨而行曰商，旅，客也。」與此注同。飭力以長地財，謂之農

夫，三農受夫田也。【疏】「飭力以長地財，謂之農夫」者，此即大宰九職之「一曰三農生九穀」也。注云：「三農受夫

田也」者，三農，詳大宰疏。賈疏云：「遂人云：『夫一廬，田百畝。』是三農受夫田也。」治絲麻以成之，謂之婦功。

布帛，婦官之事。【疏】「治絲麻以成之，謂之婦功」者，此即大宰九職之「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」也。天官敘官典婦功，九

嬪教九御亦以婦功，注並釋婦功爲絲枲，枲即麻也。注云：「布帛，婦官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云婦官，據典婦功爲婦

官。此治絲麻者，婦官所統攝，故言婦官也。」粵無罽，燕無函，秦無廬，胡無弓、車。此四國者，不置是工也。

罽，田器，詩曰「僭乃錢罽」，又曰「其罽斯擗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。函，鎧也。孟子曰：『矢人豈不仁於函人

哉！矢人唯恐不傷人，函人唯恐傷人。』廬讀爲縕，謂矛戟柄，竹櫟秘，或曰摩鐳之器。胡，今匈奴。【疏】「粵無罽」者，賈

疏云：「粵卽今之越字也。」杜氏春秋釋例土地名云：「越，會稽山陰縣。」案：今屬浙江紹興府。云：「燕無函」者，土地名云：「燕，燕國薊縣也。」案：燕都在今順天府大興縣。云：「秦無廬」者，釋文云：「廬，本或作蘆。」阮元云：「蘆乃蘆之訛。」案：詳後。土地名云：「秦國都扶風雍縣也。」案：秦都在今陝西秦州清水縣。注云：此四國不置是工也者，謂粵無鑄等，皆爲不專置是工也。江永云：「此甚言四國能此者多，雖有若無，非真謂不置是工，亦非真謂人皆能作也。注泥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賈疏謂無鑄官、函官之等，尤誤。云：「鑄，田器」者，後鑄器注亦云：「鑄器，田器錢鑄之屬。」說文金部云：「鑄，一曰田器。」釋名釋用器云：「鑄，亦鋤田器也，鑄，迫也，迫地去草也。」鑄與鑄同。引詩云：「倬乃錢鑄」，又曰：「其鑄斯捫」者，周頌良耜臣工二篇文。引之者，證鑄爲田器。倬，毛詩作「序」，傳云：「序，具。錢，銚。鑄，鑄也。」案：「倬」序字通。捫，毛詩作「趙」，傳云：「趙，刺也。」鄭蓋本三家詩，故與毛異。鄭司農云：「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」者，說文弓部云：「函，舌也。」隸變作函，又假借爲甲名，亦取含容爲義，故擬其音也。國君含垢，左宣十五年傳文。云：「函，鎧也」者，廣雅釋詁同。釋名釋兵云：「甲亦曰函，堅重之名也。」名甲爲鎧，漢時語，詳司甲疏。引孟子者，公孫丑篇文，趙注與先鄭同，此引以證甲之名函也。云：「廬讀爲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蘆，縷之蘆，取細長之義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說文竹部，『蘆，積竹矛戟矜也，从竹盧聲」，引春秋國語「侏儒扶蘆」。此注蘆當作蘆。若依蘆字，則當云「讀如」不當云「讀爲」矣。釋文「廬，本或作蘆」，此正用注說易正文也。案：段說是也。說文糸部云：「蘆，布縷也。」與廬器義遠，賈曲爲之說，失之。云：「謂矛戟柄，竹，積」者，後注亦云：「蘆，矛戟矜也。」阮元云：「釋文作「竹，積」也，此脫「也」字。按說文木部：「積，積竹杖也。秘，積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積，聚也。竹，積竹也，合細竹挺爲之，昌邑王傳所謂積竹杖。」案：「阮」段說是也。賈疏謂積謂柄之入釜處，非其義。

云「或曰摩銅之器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以銅廬同音爲訓，別一說，非謂矛戟柄也。」丁晏云：「方言云：『希，鑠摩也。』燕齊摩鋁謂之希。」卽鄭所云摩銅也。玉篇金部：「鋁，錯也。」鋁同上。集韻九御，鋁、鋁、銅，引說文「錯銅鐵也」，或从吕从閭。磬氏先鄭注云：「摩，鋁其旁。」大雅抑箋云：「玉之缺者，可摩鋁而平。」卽摩銅也。論讓案：說文手部云：「摩，研也。」鋁，銅之正字，與廬聲近，故或以廬爲摩鋁之器。然摩銅爲刮摩之事，此後文以廬人屬攻木之工。況廬人本職廬器，自爲矜柅，亦無取摩銅之義，或說非也。賈疏謂柄須摩銅令滑，或解得爲一義，亦非。云「胡今匈奴」者，卽今內、外蒙古諸部落是也。御覽四夷部引風俗通云：「胡者，山戎之別種。胡者，互也，言其被髮左衽，言語贊幣事殊互也。」史記匈奴傳索隱引服虔云：「堯時曰葷粥，周曰獫狁，秦曰匈奴。」故鄭云今匈奴。然山海經海內南經、周書王會篇及伊尹獻令並有匈奴，則匈奴之名不自秦漢始矣。粵之無鑄也，非無鑄也，夫人而能爲鑄也；燕之無函也，非無函也，夫人而能爲函也；秦之無廬也，非無廬也，夫人而能爲廬也；胡之無弓車也，非無弓車也，夫人而能爲弓車也。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，不須國工。粵地塗泥，多草蕨，而山出金錫，鑄冶之業，田器尤多。燕近強胡，習作甲冑。秦多細木，善作矜柅。匈奴無屋宅，田獵畜牧，逐水草而居，皆知爲弓車。【疏】注云「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，不須國工」者，說文夫部云：「夫，丈夫也。」鄭以此夫亦爲丈夫，然其義迂曲，不可從。釋文引沈重音扶，此六朝經師之異讀，其義較鄭爲長。王引之云：「夫人猶衆人也。鄭以夫爲丈夫，失之。孝經疏引劉瓛曰：『夫猶凡也。』淮南子本經篇高注曰：『夫人，衆人也。』襄八年左傳曰『夫人愁痛』，國語周語云『夫人奉利而歸諸上』，杜、韋注曰：『夫人猶人人也。』」案：王說是也。此亦極言能爲者多耳，非謂其人皆能作。穀梁成元年傳云：「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。」與此記義不相妨。

也。云「粵地塗泥，多草歲，而山出金錫，鑄冶之業，田器尤多」者，釋文引劉昌宗云：「歲，穢字之異者。」案：詳蜡氏疏。書禹貢揚州云：「厥土惟塗泥。」職方氏揚州「其利金錫」。越地屬揚州，故鄭云然。云「燕近強胡，習作甲冑」者，史記匈奴傳云：「燕北有東胡山戎。」漢書地理志云：「燕上谷至遼東，地廣民希，數被胡寇。」蓋以戰爲常，故習作甲冑也。云「秦多細木，善作矜秘」者，方言云：「戟，其柄自關而西謂之秘；矛，其柄謂之矜。」說文矛部云：「矜，矛柄也。」引申之爲凡長兵柄之通稱，故廣雅釋器云：「矜、秘，柄也。」漢書地理志云：「秦有鄂、杜竹林、南山檀柘，號稱陸海。」天水、隴西山多林木，故云「秦多細木，善作矜秘」也。云「匈奴無屋宅，田獵畜牧，逐水草而居，皆知爲弓車」者，史記匈奴傳云：「其俗，隨畜牧而轉移，逐水草遷徙，無城郭常處，因射獵禽獸爲生業，其長兵則弓矢。」並鄭所據也。知者創物，謂始闢端造器物，若世本作者是也。【疏】「知者創物」者，釋文云：「創，依字作扌。」案：「說文井部云：「扌，造法扌業也，讀若創。」經典皆借創爲之。」注云「謂始闢端造器物」者，闢開字同，詳典瑞疏。廣雅釋詁云：「創，始也。」國語周語韋注云：「創，造也。」故鄭訓創物爲始闢端造器物。云「若世本作者是也」者，謂世本作篇所說造作器物之人，詳龜人疏。巧者述之，守之世，謂之工。父子世以相教。【疏】「巧者述之」者，說文走部云：「述，循也。」謂循故法而增修之。注云「父子世以相教」者，即大司徒十二教之「世事」。國語齊語云：「今夫工，羣萃而州處，審其四時，辨其工苦，權節其用，論比協材，且莫從事，施於四方，以飭其子弟，相語以事，相示以巧，相陳以功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。是故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，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。夫是故工之子恒爲工。」荀子儒效篇云：「工匠之子，莫不繼事。即世守之事也。」百工之事，皆聖人之作也。事無非聖人所爲也。【疏】注云「事無非聖人所爲也」者，樂記云：「作者之謂聖。」易繫

辭云：「備物致用，立成器以爲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」卽其義也。爍金以爲刃，凝土以爲器，作車以行陸，作

舟以行水，此皆聖人之所作也。凝，堅也。故書舟作周，鄭司農云：「周當爲舟。」【疏】「爍金以爲刃」者，釋文

云：「爍義當作鑠。」案：爍卽鑠之俗。莊子釋文引崔譔云：「鑠，消也。」說文金部云：「鑠，銷金也。」漢書藝文志云：「燿金爲

刃」，顏注云：「燿與鑠同，謂銷也。」此謂攻金之事。廣韻十二庚引世本云：「蚩尤以金作兵器。」云：「凝土以爲器」者，謂陶

瓶之事。一切經音義引世本云：「舜始陶。」云：「作車以行陸，作舟以行水」者，謂攻木之事。山海經海內經郭注引世本云：

「奚仲作車，共鼓化狄作舟。」案：世本說作器之人，不必皆聖人，經約舉大較言之。注云：「凝，堅也」者，凝正字本作

「冰」，說文金部云：「冰，水堅也，重文凝。」俗冰从凝。云：「故書舟作周，鄭司農云：周當爲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古文同音

假借字。」惠棟云：「詩大東『舟人之子』，鄭曰：『舟當作周。』詩以舟爲周，考工以周爲舟，義並通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舟周聲

類同。釋名釋船云：「舟言周流也。」亦其例。天有時，地有氣，材有美，工有巧，合此四者，然後可以爲

良。時，寒溫也。氣，剛柔也。良，善也。【疏】「材有美」者，前經五篇，凡美字並用古字作「嫩」，轉人經同。惟此及弓

人作「美」，與字例不合，疑誤。注云：「時，寒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弓人春液角，夏治筋，秋合三材，冬定體之屬，是依

寒溫而作。」云：「氣，剛柔也」者，易說卦云：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」左昭二十五年傳云：「因地之性」，杜注亦謂高下剛柔之

性是也。云：「良，善也」者，玉府注同。材美工巧，然而不良，則不時，不得地氣也。不時，不得天時。

【疏】注云：「不時，不得天時」者，以地氣言地，天時不言天，文有詳略，故申其義。橘踰淮而北爲枳，鸛鵒不踰

濟，貉踰汶則死，此地氣然也。鸛鵒，鳥也。春秋昭二十五年，「有鸛鵒來巢」。傳曰：「書所無也。」鄭司農云：